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山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密关缉违字〔2025〕19号

当事人：密山市中信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王东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382MA19AKFK55
地 址：密山市密山镇东安街313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5年2月11日，密山海关稽查部门对密山市宝华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华公司）2022年2月12日至2025年2月11日期间，在密山口岸申报进口煤炭价格、成交方式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开展稽查。发现宝华公司在2022年4月—2024年10月期间进口的320票8,324.6吨动力煤和300票7,820.8吨烟煤。合同发票中成交方式为FCA，报关单中申报成交方式为CIF，存在申报价格与实际成交价格不符，未向海关申报该货物运抵中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费及保险费，即存在漏报运保费情事。

经查，宝华公司委托当事人向海关报关，宝华公司进口煤炭将成交方式FCA错误申报成CIF，导致漏报运保费漏缴税款，主要原因是因为当事人密山市中信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报关员业务不熟练工作疏忽造成的，经密山海关核定：宝华公司漏缴税款383,390.43元人民币。

以上行为有密山海关稽查通知书和稽查结论，查问笔录和询问笔录，认错认罚承诺书和担保金银行回执，宝华

公司和当事人的情况说明，进口货运代理协议，报关单证材料，税款计核结果告知书和漏缴税款海关核定证明书、宝华公司和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和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明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认可海关认定的违规事实，配合海关调查并签署了《认错认罚承诺书》，于2025年9月25日依法自愿缴纳处罚担保金39万元人民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案适用从轻处罚情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二条之规定，构成违规行为。

本案适用从轻处罚情节，按从轻行政处罚规定量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拟对当事人密山市中信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科处罚款人民币73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哈尔滨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